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7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 [編纂] 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
「AUM」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工業與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是中國工信部直屬的領先研究機構

[編纂]

「常州鴻志」	指 常州鴻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成都卡諾普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員工持股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主席」	指 我們董事會主席
「中國內地」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都卡諾普機器人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面被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成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盧甘斯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地區、赫爾松地區和札波羅熱地區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菲女士、曾兵先生、夏輝勝先生及鄧世海先生於2021年6月2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包括李先生、朱先生、常州鴻志、谷女士、夏先生、曾先生及鄧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認為引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出口管理條例」 指 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實體清單」 指 由美國商務部旗下之工業與安全局所維護，該清單列明受其出口管制限制之個人及實體，並規定特定項目的相關許可證要求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理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下設的ESG管理委員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全流通]業務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就其申請批准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關於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之更廣泛禁令與限制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並執行的相關規定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我們就[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一家或多家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關鍵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8C.14(1)條所指的特專科技公司的關鍵人士，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禁售期」所載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鄧先生」	指 鄧世海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良軍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夏先生」	指 夏輝勝先生(曾用名夏輝盛)，本公司副總經理，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曾先生」	指 曾兵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路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谷女士」	指 谷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研發副總監，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載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專利合作協定」	指 專利合作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關，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規定」	指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以及建議[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任何與本公司相關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受該等法律或法規針對的特定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與其進行其他交易的司法管轄區。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洲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包括地區分局(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SDN」)及受封鎖人士名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訂立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的特定人士及實體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25年11月7日獲批准並於2026年5月12日生效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指南第2.5章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載列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投資者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賦予的涵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因約整所致。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頭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標有「*」的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